

镇坪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镇坪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 -
2.1 县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2 -
2.2 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 9 -
2.3 专家组	- 9 -
3 灾害预警响应	- 9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10 -
4.1 信息报告	- 11 -
4.2 信息发布	- 12 -
5 应急响应	- 13 -
5.1 I 级响应	- 13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21 -
5.6 响应终止	- 21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21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21 -
6.2 冬春救助	- 22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23 -

7 保障措施	- 24 -
7.1 资金保障	- 24 -
7.2 物资保障	- 25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25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25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26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26 -
7.7 科技保障	- 27 -
7.8 宣传和培训	- 27 -
8 附则	- 28 -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8 -
8.2 预案演练	- 28 -
8.3 预案管理	- 28 -
8.4 预案解释部门	- 29 -
8.5 预案实施时间	- 29 -
附件 1 镇坪县自然灾害救助响应流程图	- 30 -
附件 2 镇坪县救灾物资储备库统计表	- 31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灾区社会稳定、人心安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镇坪县境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周边县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县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

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应急救助的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平战结合，推动防抗救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1.1 县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

镇坪县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县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县政府办联系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副主任，县人武部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24 个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教体科技局、县经贸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局、县农水局、

县林业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保局、县公路段、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国网镇坪供电分公司、县邮政局、移动镇坪分公司、联通镇坪分公司、电信镇坪分公司、广电网络镇坪分公司、省水务集团镇坪分公司等。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减灾救灾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2）县委网信办：负责舆情监测和联动处置工作。

（3）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和协调驻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抗洪抢险、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

（4）县发改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并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县应急、财政部门制定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会同县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灾后重建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等。

（5）县财政局：负责编制县级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支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配合应急管理局积极争取省、市级救灾

资金支持；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6）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牵头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组织协调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负责灾情核查和信息管理；指导灾害应急处置行动，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和评估，组织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活动；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分配全县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牵头抓好《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工作；牵头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负责县减灾办的日常工作。

（7）县农水局：牵头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对策及措施；指导城外洪防御工作；对全县水利工程防灾减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监测、收集、发布流域水情、汛情、旱情等信息；指导基层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牲畜疫情的监测、预测、预警、防治预案的制定和防御研究以及科普宣传；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和牲畜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和

协调进行应急处置；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8）县教体科技局：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活动和演练工作；帮助学校做好受灾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学校受灾情况；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9）县经贸局：负责经贸系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因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组织对灾区部分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组织协调保障急缺物资市场供应。

（10）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障交通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11）县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负责对救灾款物进行管理监督；督促指导各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倡导文明祭祀，减少森林火灾风险。

（12）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灾移民搬迁工程；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

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共享，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参与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工作。

（13）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受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相关环境信息发布的建议；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

（14）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指导和督促全县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和抢险救灾；城乡基础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气象灾害防御监督管理。

（15）县交通局：负责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抢通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道路因灾毁损情况；负责指导全县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6)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督查指导灾后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17)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旅游景区自然灾害防治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指导监督旅游经营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广播、电视机构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新闻报道、科普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播放减灾公益性广告，宣传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先进事迹，并根据需要及时插播防灾紧急公告，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18)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建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救援等卫生应急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卫生应急队伍人员、车辆、装备的调度；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统计报告全县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

(19)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有关部门对紧急采购生活类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开展质量监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灾区储备食品的安全检查；负责灾区食品安全事件(包括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灾区药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灾区储备药品的安全检查，负责灾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0) 县公路段：负责公路系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公路系统及人员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保障防御抢险救灾公路运输畅通。

(21) 县气象局：负责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做好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提供气象服务信息；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评估，为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作用，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森林草原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洪旱灾害等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23) 国网镇坪供电分公司：负责所辖电网、营业区系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受灾区域的救灾指挥部、医院、集中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应急供电工作；负责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用电。

(24) 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公司：建立各类专业应急保

障队伍，健全监测体系，实施重点监测，确保应急指挥通讯网络安全畅通；做好因灾损坏通讯网络的修复工作，及时恢复正常通讯。

2.2 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为县减灾救灾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与各镇、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评估会商、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统计分析核定上报灾情信息。

在应对自然灾害时，县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办公室力量，抽调部分涉灾单位人员，与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办公。

2.3 专家组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组，由有专业知识、实际救援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对全县减灾救灾救助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咨询意见。

3 灾害预警响应

自然资源、住建、农水、应急、林业、气象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向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

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乡镇政府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市发改局，要求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以及与重点物流企业的应急合作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7）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8）通知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进入预警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

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发布工作。

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依据本部门、本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做好主要灾情指标数据的统计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初报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人民政府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地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在接报灾情信息 1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迅速上报县人民政府，同时上报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属地乡镇政府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2 续报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要严格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县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10 时前汇总行政区域内截至前一日 24 小时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要随时报告。

4.1.3 核报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4 干旱灾害的信息报送

对于干旱灾害，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应急管理局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5 信息管理

县、镇两级政府应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县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损房屋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人口一览表。县应急管理局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房屋、受灾农田面积和需政府救助人口的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4.2 信息发布

4.2.1 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2.2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2.3 发布条件

达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Ⅳ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由县减灾办协调县委宣传部确定发布形式，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2.4 发布内容

经县减灾办与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水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会商后，主要发布两项内容：

（1）受灾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损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2）救援救灾工作情况：灾区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县委、县政府、县减灾委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重大部署、重要决策，抗灾救灾工作取得的成效，下一步救灾工作安排等。

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要做到统一性、一致性和真实性。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按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至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灾害程度达不到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Ⅳ级响应条件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自然灾害过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死亡 5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00 间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 万人以上；
- （5）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或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或委派县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统一组织、领导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总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召开灾情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乡镇参加，研究决定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

（2）县减灾委主任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成员单位赴受灾乡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

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物资，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灾害损失达到市级启动响应条件的，及时向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申请救灾资金、物资支持。县交通局和有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县人武部根据需要，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救灾。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时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协助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6）县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县委网信办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市级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

募捐活动等。

(8) 灾情稳定后，根据中、省、市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受灾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办。县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2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2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以上、4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6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5) 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II级响应的情形或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领导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由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的灾情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物资，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灾害损失达到市级启动响应条件的，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救灾资金、物资支持。县交通局和有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乡镇转移受灾群众。县人武部根据需要，组织协调民兵预

备役人员参加救灾。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时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协助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6）县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县委网信办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市级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8）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减灾委关于灾害评估工作有关部署，县应急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受灾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办。县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死亡1人以上、2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80 间以上、2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3000 人以上、6000 人以下。

(5) 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形或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灾情，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自然灾害生活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乡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4) 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有

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指导受灾乡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2）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0 间以上、80 间以下。

（3）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4）县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IV级响应的情形或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减灾办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办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办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灾情，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办适时组织有关负责同志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乡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4) 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指导受灾乡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地区相关部门评估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受灾地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要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于每年9月开始调查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困难情况。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受灾地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组织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制定救助方案，于10月15日前将冬春需救助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各乡镇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制度。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编制救助花名册，

采取“一卡通”发放。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村住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地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会商县财政局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及时下达。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乡镇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辖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各乡镇上报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合理安排本级救灾资金预算，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县财政部门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多渠道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求。

7.2 物资保障

严格按照《镇坪县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合理规划建设县、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各部门加强合作，各司其职，结合实际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和数量，每年入汛前要及时补充采购救灾物资，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供货协议。县发改局应建立粮食和食用油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供应机制；县卫健局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储备应急救灾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物资。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并管理覆盖县、乡镇、村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人民政府

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正常。

7.5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防灾减灾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应急管理、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水、经贸、卫健、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机制、运行

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社会公示、宣传表彰等各个环节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人员援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接收发放、疫病防控、心理慰藉等工作。

7.7 科技保障

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方案优化等决策支持系统。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水业、卫健、民政、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建立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城乡社区减灾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

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及保险的基本常识，着力提升公众防灾减灾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演练

县减灾办协同其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全县各级政府应适时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当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编制本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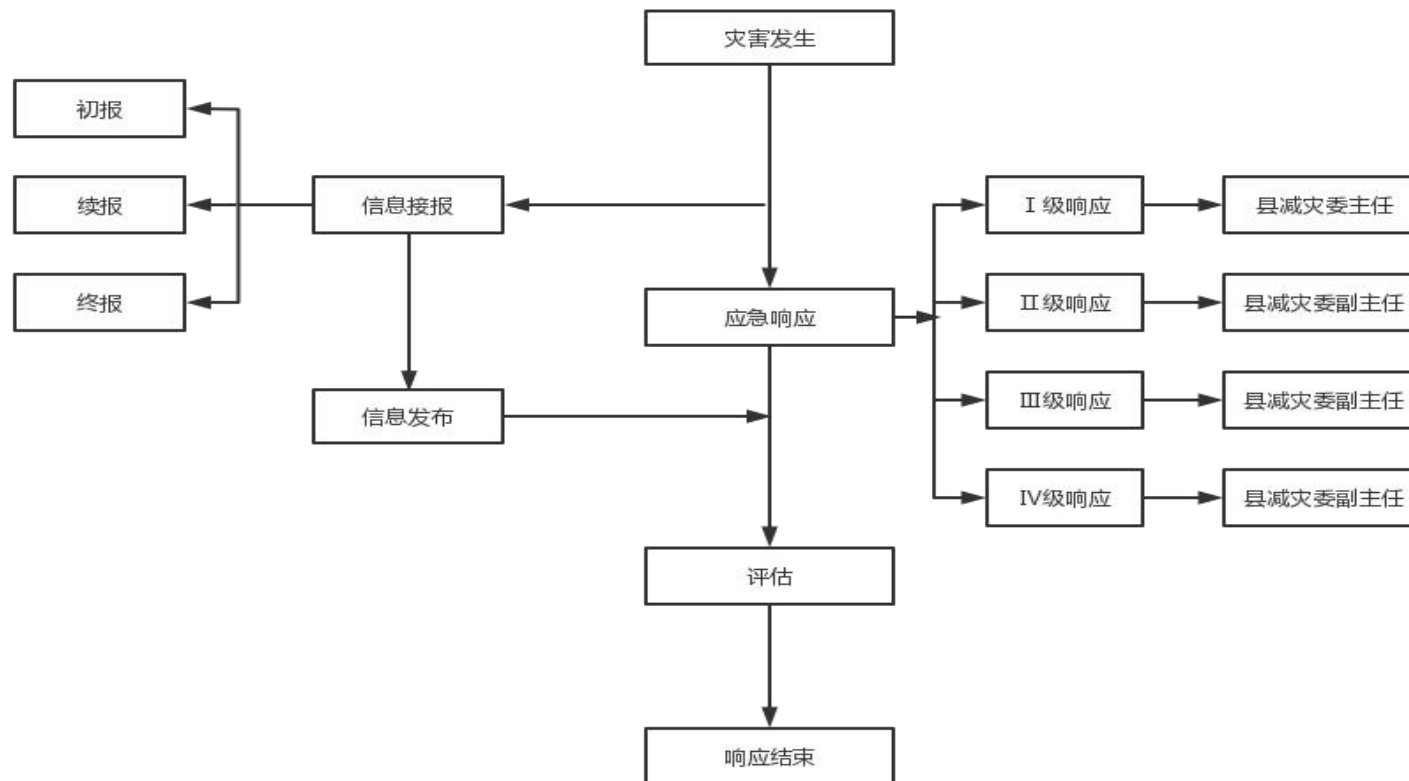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镇坪县自然灾害救助响应流程图

附件 2：镇坪县救灾物资储备库统计表

附件 1

镇坪县自然灾害救助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镇坪县救灾物资储备库统计表

序号	种类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	个	18	
2	背桶式灭火水枪	个	105	
3	抛投器	个	8	
4	雨衣	件	590	
5	雨鞋	双	570	
6	雨伞	把	270	
7	救生圈	个	100	
8	救生衣	件	70	
9	折叠床	件	410	
10	睡袋	个	669	
11	二节拉梯	个	12	
12	方位灯	个	19	
13	担架	付	7	
14	移动发电机	台	12	
15	手持式照明	个	530	
16	安全绳	捆	25	
17	单衣	件	100	
18	救灾专用棉衣	件	120	
19	棉垫	床	58	

序号	种类	单位	数量	备注
20	花胶布	个	26	
21	警戒线	捆	24	
22	取暖炉	个	45	
23	迷彩鞋	双	50	
24	蜡烛	个	500	
25	棉大衣	件	460	
26	被褥	床	670	
27	防静电防火服	件	19	
28	防火马甲	件	19	
29	灭火工具包	个	16	
30	灭火 2 号工具	个	20	
31	灭火 3 号工具	个	20	
32	编织袋	个	11000	
33	背负式割灌机	台	3	